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6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張國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7萬1,6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0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8萬1,6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6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7,1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請求	編類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號	別	金					
307萬 1,634元	1	利息	307萬 1,634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2月10日	(41/365)	2.82%	9,729.93元
	2	違約金	307萬 1,634元	114年12月1日	114年12月10日	(10/365)	0.282%	237.32元
								小計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308萬1,601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黃頌棻